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7 (a) 在建議的第 40AE(3)(c)條中，刪去在“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資助則例”。

(b) 在建議的第 40AE 條中，加入 —

“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某人受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僱用擔任一個在適用資助則例所規定的員工編制內的職位，依據第(2)(b)款決定的他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須與該適用資助則例就該職位而規定者一致。

(5) 在本條中，“有關的資助則例” —

(a) 就屬小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小學資助則例；

(b) 就屬中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中學資助則例；

(c) 就屬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的資助學校而言，指特殊學校資助則例。”。